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 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增资及 7,00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增资完成后，壶关高测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592.20	30,000.00	30,000.00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15,877.99	8,000.00	8,0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96.22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1,050.40
	总计	79,866.41	60,000.00	53,050.40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000 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壶关高测注册资本，7,000 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本次增资完成后，壶关高测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

四、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集店乡北皇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集店乡北皇村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最近一年，壶关高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045.18
净资产	2,108.97
净利润	108.97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壶关高测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壶关高测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人民币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作为壶关高测注册资本，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壶关高测增资及7,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壶关高测增资及7,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高测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